附件1

《三亚市山体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山体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山体资源，改善城乡自然景观和人文风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山体保护工作实行政府目标责任制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山体保护的年度计划、目标、任务和措施，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山体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统筹、组织、协调和督查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山体保护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考核监督机制，保障山体保护经费投入。

“市级林长会议应当将山体保护作为重点工作，加强对山体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协调处理本市行政区域内跨部门、跨区的山体保护问题和重大事项，建立山体保护信息共享机制。”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发展改革、财政、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民政、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山体保护相关工作。

“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确定负责本辖区山体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部门。”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山体保护纳入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单位和个人因遵守山体保护的禁止性、限制性规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市行政区域内山体资源本底调查，建立山体资源底图；在本底调查的基础上，每五年组织一次山体资源情况普查，编制普查状况公报，并向社会公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山体及山体资源情况进行统一登记和档案管理，并建立相应的信息管理系统。”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市山体保护规划，明确山体保护名录、保护范围、保护图则、保护措施及相关设施规划建设要求，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山体的保护、修复、利用、管理等活动应当符合山体保护规划的要求。”

八、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山体保护规划和山体资源调查底图及普查成果，制定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完整、景观原生独特的山体应当列入一级名录，采取避免人为活动或者最少人为干扰的保护措施；自然形态和生态系统基本完整、景观自然和谐的山体应当列为二级名录，采取限制人为活动和修复治理的保护措施。

“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需要调整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重点保护山体名录及其保护范围，设立界碑和保护标志，明确山体管护责任单位。”

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度假村、酒店、商品房等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非公共事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二）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旅游船舶停泊码头；

“（三）开山、开矿、采石、取土等破坏山体完整性和原貌的活动；

“（四）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

“（五）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六）倾倒、填埋、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

“（七）毁林开垦、种植芒果等经济林木；

“（八）破坏天然、原生、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林相结构优良的林种的活动。”

十一、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十二、删除第十五条中的“一级名录山体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十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市国土空间规划。其选址和布局应当符合城市廊道布局的要求，建筑高度、风格和色彩应当与周围山体景观、城市风貌相协调。”

十四、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以下情形的山体损害修复治理，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并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山体修复治理工作。”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编制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实施修复治理工程。政府出资进行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者其它政府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责任人在完成山体修复治理工作后，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技术章程和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鉴定报告。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工程未验收通过的，主管部门不得接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闭坑申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山体修复治理信息载入山体及山体资源统一登记与档案管理信息系统。

“除特别保护需要外，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及其验收鉴定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制定以下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技术章程和管理规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工程的质量标准，包括地质灾害防范、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污染场地治理、植被复绿等标准；

“（二）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方案编制、工程实施和工程监理的技术导则；

“（三）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第三方服务资质要求；

“（四）山体保护专家遴选办法与专家库管理规定；

“（五）山体建设和开发场地修复治理工程鉴定、验收管理规定。”

十八、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农垦农场”，删除第三款。

十九、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建立山体保护执法联动机制，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山体保护的日常巡查，对侵占、破坏山体资源、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

“市、区级林长应当将山体保护作为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有关主管部门未及时处理的，应当予以督查和督办。”

二十、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十一、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在禁止区域擅自进行开山、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破坏山体完整性和原貌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开采，没收开采的物品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二、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公墓或者公益性墓地，或者在非指定区域内建造坟墓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地形地貌，并处以每个墓穴一千元的罚款。”

二十三、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四、将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合并，作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在重点保护山体名录的保护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固体废物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

二十五、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有关林地保护管理规定的，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擅自在林地上进行采石、采矿、挖砂、取土、开荒、开垦、修筑工程设施和建筑物等，造成林地毁坏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毁林开垦、种植芒果等经济林木或者蚕食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尚未对森林、林木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按照非法开垦、蚕食林地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前款规定中，拒不补种树木、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补种、恢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组织代行治理，治理资金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以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二）未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验收不合格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向土地复垦义务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可以由综合行政主管部门处土地复垦费两倍以下罚款；

“（三）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十七、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山体损害预防和修复治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山体保护服务中弄虚作假，不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八、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负有山体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二十九、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于本条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